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其中，李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员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以上意见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将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其中，李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同意公司为保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以上意见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其中，李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等业务；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信息化项目开发合同>及<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其中，关联董事余军回避表决本议案，余丰为公司董事，余丰与余军互为兄弟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修订的制度如下：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 （6）《投资管理制度》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9)《总经理工作细则》
- (10)《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1)《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 (12)《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1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14)《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1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第 9-17 项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第 1-8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管理制度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因上述第 1/2/3/5/6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广东广州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